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董易儒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林采妤律師

被告 曜森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555元（聲明第4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145元（聲明第5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萬9,297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聲明第2項）、薪獎24萬1,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聲明第3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38歲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

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、4、5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2、3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5萬0,555元、每月提繳1,145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2萬9,297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115年5月19日止可確定之利息538元【計算式： $29,297 \times 134 / 365 \times 5\% = 53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暨聲明第3項之24萬1,014元，核定為337萬2,849元【計算式： $(50,555 + 1,145) \times 12 \times 5 + 29,297 + 538 + 241,014 = 3,372,849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1,04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82元【計算式： $41,046 \times 1/3 = 13,682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 記 官 溫 凱 晴